

新乡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9〕1号

新乡学院 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做好新入职我校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认工作，积极营造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处负责我校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工作。

第二章 确认范围

第三条 凡从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途径进入我校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要申报确认。

第四条 申报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其进校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第三章 确认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的，应符合当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中同系列、同类型、同职级评审条件；申报社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的应河南省职改办印发的最新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入职我校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按照国家的职称政策规定评审通过并被核准聘任的专业技术职称（即任职资格和聘任手续）。

2. 入职我校后，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并由所在业务部门出具综合考核意见。综合考核内容是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师德师风、教风、学术风气、工作表现等。

3. 入职我校后，与我校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1.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2. 在国外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违反国家、省市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确认材料

第七条 申报确认提交的材料:

(一)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文件)原件及人事档案保存的《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国家规定考评结合取得的职称,还需提交原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 职称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相关职称资格证书认证打印件一份。

(三)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认审核表》(附件1)一式2份;

(五) 《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认综合考核表》(附件2)一式2份。

第五章 确认程序

第八条 职称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 业务部门初审。申报人所属学科(专业)业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并在《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认审核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

(三) 综合考核。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在《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综合考核表》(附件2)上签署意见。

(四) 人事处复核材料,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五) 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定;

(六) 校内公示;

(七) 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确认资格。

(八) 办理职称聘任手续。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资格确认单位,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申报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不予受理确认申报,已确认的资格予以取消,并从申报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后,取得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时间,从原资格取得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教师享受低职高聘待遇的，按《新乡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校人字〔2016〕10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审核表》

2.《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综合考核表》

2019年1月11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认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工作证号		出生时间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类型（调入或公开招聘）		调入时间或公开招聘批复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历情况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确认系列		确认级别		确认资格		确认专业	
原资格评价组织		原资格取得时间			原资格发证单位		
原资格批准文号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所在部门意见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人事部门。

附件 2

新乡学院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综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原职称				原工作单位 及岗位	
调入时间或 公开招聘批复时间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申请确认级别 及职称名称					
个人 来校后 工作 情况 小结	申请人： 年月日				
单位 考核 情况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人事部门。